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4,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四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4,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59%。上述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4、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2元/股。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6、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575股。该事项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68,393股。

7、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因25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269股。

8、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1,269股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0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9、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内,因10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8,496股。此外,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3,268股。

10、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51,764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1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内,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2年1月离职,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合计197,341股。

12、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97,341股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完成了回购注销事宜。

13、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内,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86,034股。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四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84,6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59%。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即将期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即将期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4日,上市日为2018年12月26日,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于2023年12月25日期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业绩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3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9.70%。	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77.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912.21万元,均高于2015-2017年的平均水平。 ②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912.21万元,较2016年增长809.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公司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9%,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经营单位的考核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除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 考核结果定义 / 考核分数 / 解除限售比例 S /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 90分以上 / 100% A /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 80-89分 / 85% B /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任务,业绩基本正常 / 70-79分 / 70% C /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 69分以下 /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除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之绩效目标任务书》、《股权激励计划之能力态度考评表》的平均分均高于90分,完成考核。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3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4,60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55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谢守冬	轮值总经理	116,833股	29,209股	0股	0股
张耿城	轮值总经理	50,982股	12,747股	0股	0股
郑少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7,900股	21,975股	0股	0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50人,其中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激励对象47人)		4,826,663股	1,120,676股	86,034股	0股

注:1、公司本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总额为1,184,607股。根据考核情况,本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270,641股;3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考核要求,需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86,034股,无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中谢守冬先生、张耿城先生、郑少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44,237	13.23%	-1,127,979	99,416,258	13.09%
高管锁定股	88,097,934	11.60%	56,628	88,154,562	11.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46,303	1.64%	-1,184,607	11,261,696	1.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194,507	86.77%	1,127,979	660,322,486	86.91%
三、股份总数	759,738,744	100.00%	0	759,738,744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40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股份中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股份中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监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或者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或者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1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董事选举: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1名或几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1名或几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5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即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即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和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后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制定	否

上述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6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24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向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2024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45亿元;

2、2024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4年采购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诸为民先生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4-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及2025年向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预计2024年及2025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均为人民币6,500万元/年;

2、2024年及2025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4-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方格女士因担任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2024-2025年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及2025年向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及设备设施,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340.8万元/年;

2、参照2022年深圳、南京、上海、西安各地为支持中小企业持续经营出台的租金减免政策,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减免2022年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金人民币1,579万元;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4-2025年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方格女士因担任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4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向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2024年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1.5亿元;

2、2024年实际累计交易金额只要不超过最高累计交易金额,董事会无需对每笔具体交易再行审批;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4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步青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及议案四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议案三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2024-2025年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6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24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江密华女士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监事,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监事郝博先生因担任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酒店服务(2024-2025年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中兴和泰签订(2024-2025年房屋及设备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4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江密华女士因担任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在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36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采购原材料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关联方中兴新签订《2024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预